

所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國有土地及建物撥用程序，是否符合促參法第13條及第15條要件疑義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11.09.06. 台財促字第1112552753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9月6日

主旨：所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國有土地及建物撥用程序，是否符合促參法第13條及第15條要件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8月25日府社照字第1111070123號函。
- 二、旨案申請須知第1章1.4明定旨案用地範圍係臺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二重港小段138-2等17筆土地，惟投資契約第7章7.1營運標的物及範圍除上開17筆土地外，尚包括座落其上之建築物，且另有代為管理維護之12筆土地。
- 三、旨案公告時之用地範圍為促參法第13條所稱公共建設用地，倘座落於該用地範圍之公有建築物併同提供民間機構使用，自得依促參法第15條規定辦理撥用。
- 四、至投資契約約定之「乙方代為管理維護範圍」，非促參法第13條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範圍，其申撥程序請另循國有財產相關法令辦理。